

浙江省杭州市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
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T-XM-B-2025-0036

招标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25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3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
7.4	定标	38
7.5	中标通知	38
7.6	中标结果公告	38
7.7	履约保证金	38
7.8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投诉	4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9.1	其他注意事项	40
9.2	其他约定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 二 卷		73
第五章	图纸(另册)	74
第 三 卷		75
第六章	技术规范	76
第 四 卷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目 录	94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95
一、	资格审查资料	9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6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97
(四)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98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04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10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06
一、投标函	1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二) 授权委托书	108
三、投标保证金	109
四、工程作业方案	110
根据评标办法逐条自行编制	110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3
六、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114
七、其它材料	11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17
一、报价函	11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已列入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下达单位） 养护计划，资金来源为 自筹，招标人为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年 UPS 蓄电池更换及 UPS/EPs 维保，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UPS 主机更换，均已委托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招标采购等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为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管辖的杭新景高速公路是杭州市实施“交通西进”战略的重点工程，是连接“三江两湖一山”的旅游黄金通道，公司管辖高速公路共设有 25 个匝道收费站，总里程约 246 公里，其中主线起点为杭州双浦，经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终于八亩丘枢纽，长 13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20 公里；两条支线分别为龙游支线和千岛湖支线，龙游支线为八亩丘枢纽至龙游界，路线全长 19.6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千岛湖支线及千黄高速为新安江枢纽至塔岭浙皖省界，路线全长 71.42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80 公里；杭新景大二期起点为八亩丘枢纽，终于衢州界，路线全长 23.45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负责杭千段全线、千黄段全线以及杭新景建德段部分 UPS/EPs 主机和电池



更换及全线 UPS 电源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其中杭千段风川站、富春江站、寿昌站、大店口站、淡竹站、信息中心、建德隧道监控室共计 10 台 UPS 主机更换，新安江至淡竹 16 节 ETC 门架电池更换及全线 UPS 电源维保。千黄段隧道配电房 30 节电池更换及全线 UPS 电源维保。杭新景建德段大同收费站 2 台 UPS 主机更换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为 60 日历天，维护周期为 1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基本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特定资质：

3.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5）

3.2.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提交，并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04236365@qq.com。提交疑



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采购单位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5.5 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6.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



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6.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6.4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1104236365@qq.com。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 700-2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 系 人：倪工

电 话：0571-87098896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中央广场 10 号楼 60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 系 人：叶女士、梁女士

电 话：0571-85260863、15869163716

传 真：/

电子邮件：110423636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 700-2 号 联系人：倪工 电 话：0571-87098896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中央广场 10 号楼 607 室 联系人：叶女士、梁女士 电 话：0571-85260863、15869163716 传 真：/
1.1.4	项目名称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
1.1.5	工程地点	杭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维护周期为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提交，并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疑问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04236365@qq.com，采购单位仅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线上招标，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伍拾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u> （¥503580）。其中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 <u>360730</u> 元，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 <u>69250</u> 元，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大二期）为： <u>736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以上三部分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部分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1）若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缴纳流程：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2）若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的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或【金融支撑】-【我的保证金】中由投标人自助申请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如有）；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对应合同发票扫描件。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u> / </u> （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2）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3.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 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单信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专家库中抽取。 采购人代表确定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推荐审批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 1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u>2</u>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u>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u>



8.5.1	监督部门	1、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33 号 电话、传真：0571-85198771 2、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 700-2 号 电话：0571-85113081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补充 7.5 款：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并按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7.8	合同签订	补充 7.8 款： 本招标项目中，中标人须与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并签订合同；相应工程量计量在相应路段公司工程量清单章节计量，由相应路段业主分别支付。
9.2.1	行贿查询	补充 9.2.1 款： 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补充 9.2.2 款：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收费金额为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 (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计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人发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u>5</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相关产品金额不小于 10 万元合同案例工程施工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电工作业证或电工职业资格证书，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相关产品合同案例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安全负责人	/	/

注：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			
2	/			
3	/			
4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



ov. 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维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维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交



投集中采购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1）资格审查表；
- （2）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维护工程作业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一部分（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二部分（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



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 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2)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13)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15)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6)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8)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 (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评分分值构成: 工程作业方案: <u>12</u> 分 企业资质与信誉: <u>0</u> 分 其他因素 (企业业绩): <u>3</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 <u>8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 (不含低于投标控制价 80% 的报价) 作算术平均,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u>85</u>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u>85</u> - 偏差率×100× E_1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u>85</u> + 偏差率×100× E_2 其中： E_1 = <u>0.5</u> ； E_2 = <u>0.3</u> 。		
2.2.4（2）	工程作业方 案	<u>12</u> 分	施工组织及现 场布置	<u>1.2~2</u> 分	视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 分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 得 1.8~2.0 分。
			技术人员配置	<u>1.2~2</u> 分	视技术人员资历和经验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 分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 得 1.8~2.0 分。
			技术方案及措 施	<u>1.2~2</u> 分	视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 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 8~2.0 分。
			质量、安全、 进度、文明作 业、环境保护 保证体系和保 障措施	<u>1.2~2</u> 分	视方案、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2~1. 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
			产品技术指标 及维保服务能 力响应	<u>0~3</u> 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或正偏离“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三）技术指标及要求”的得 2 分。带★重点技 术指标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0.2 分，2 分 扣完为止。 为了提高维保服务质量，保障用户设备遇突发事 件时的使用安全，投标人需提供现有品牌（易事 特、松科、博朗耐）生产厂家技术支持维保授权 函得 1 分。
			技术培训售后 服务承诺响应 情况	<u>0.6~1</u> 分	视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 分 0.6 分，较好的得 0.7~0.8 分，好的得 0. 9~1.0 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3）	企业信誉	<u>0</u> 分	企业 信用等级	<u>-3</u> ~ <u>0</u> 分	（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扣 2 分，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2）<u>2022</u> 年 <u>7</u>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2.4（4）	其他因素	<u>3</u> 分	企业业绩	<u>1.8</u> ~ <u>3</u> 分	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得 1.8 分，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 UPS 主机/电池相关产品且单个合同额不小于 30 万元采购及安装业绩的，加 0.6 分，最多加 1.2 分。（附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第 2.2.2 补充：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的金额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5	澄清与补正	补充第 3.7.5 项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 B；

（2）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B+C+D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B+C+D）+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确定_____**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设备位置	电池/主机型号	数量	单位	审核单价 (元)	审核合价 (元)	备注
一、杭千 UPS 电池和主机更换及全线维保							
1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 ETC 门架	12V200AH	16	节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第二门架 K301+810
2	凤川收费站	2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220V
3	富春江收费站	20KVA	1	台			
4	寿昌收费站	20KVA	2	台			
5	大店口收费站	20KVA	1	台			
6	大店口收费站	30KVA	1	台			
7	淡竹收费站	30KVA	1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8	隧道监控室	30KVA	1	台			
9	信息中心	30KVA	1	台			
10	信息中心并机套件	30KVA	2	台			与原 30K 主机实现 1+1 互为备份
11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69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已扣除本次更新的主机维护费用）
12	电池回收		16	节			
13	小计 1:						
二、千黄 UPS 电池更换及全线维保							
1	隧道配电房	12V100AH	30	节			上溪埠配电房 K251+200
2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103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



3	电池回收		30	节			
4	小计 2:						
三、杭新景建德段 UPS 主机更换							
1	大同收费站	3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2	小计 3:						
	合计（小计 1+小计 2+小计 3）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货物销售发票。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至到货之日 3 个月以内出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

4、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供货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供货安装时间：60 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供货地点：见附件 1。

3、所有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安装，拆箱时需有需方人员在场接收。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供方必须向使用方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资料及必备的附件。

4、设备安装要求

5、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到位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此时在甲方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5.1 乙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及设备组装就位单位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组装就位出现差错，乙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甲方满意，并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5.2 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售后服务、维保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36个月，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或更换（易损件除外），部件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仍为36个月。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设备报修电话后应迅速排除故障，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甲方报修后12小时，如发生严重故障而影响收费业务正常进行，应在报修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修复。按业主本身的要求每季度进行巡检，并做好台帐，出具巡检报告。

3、提供UPS主机接口协议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状态采集。

4、维保服务要求内容

1) **维保期限：1 年**，包括负责对所有 UPS 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应急情况处置，每年四次定期对所有 UPS 进行系统检查、测试维护工作，每年安排一次 UPS 电源厂家培训等服务内容。

2) **维保内容**

每年四次，每季度一次，每次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包括：

1. 对电池的保养：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静态测试，对电池组的联接进行检查，对电池端电压及内阻进行检测，并提交电池状态分享总结报告；

2. 对电池在 UPS 机上放电测试，记录每台设备电池放电初始电压、输出电流、负载率、放电终止电压等数据，放电时间不得小于 30min，每台 UPS 放电分享情况写入每季度总结报告；

3. 系统保养：按下列要求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巡检数据每季度提交一份相应的设备状态运行分析报告，每年提交一份年度设备状态运行总结报告；

数据：▶系统状态及显示参数值▶电源历史记录▶电池状态数据▶检查 UPS 的设置参数；

监控面板：▶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检查 LCD 显示功能▶检查存在的系统事件▶检查电池、负载及市电的统计信息▶检查 UPS 的实时电源状态▶UPS 显示参数与实际值校正

4. 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

5. 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6. 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7. 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8. 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9. UPS 系统性能检测：▶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通信功能是否正常；

10. 对 UPS 历史记录的评述：▶解释报警/事件的记录▶记录重复出现的报警▶报警是否与外电网有关系▶报警是否与负载有关系。

3) **设备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方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该是 7*24*4 小时响应。故障修复时间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平均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

乙方为甲方承担的设备保养服务方式，具体是：



1. 服务热线电话支持：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支持，对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于解决的疑难问题给予及时的服务响应。

2. 到现场维护服务：当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要求维护的通知（电话、传真）后，应积极响应，并立即派有经验的 UPS 专业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护或更换设备部件来排除故障，保障设备及时地恢复正常进行。

3. 到现场时间限定：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的时间为 4 小时。维护范围内发生重大故障造成 UPS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给予恢复供电。

4) 设备预防性维护

乙方对甲方的设备必须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具体是：在合同年度内进行每年四次定期的系统检查、测试维护工作，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第四条“设备维护保养内容”执行。

5)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质量的确认

1. 乙方对甲方设备所进行的设备故障保养及预防性维护中，应及时更换受损部件，在保养、维护结束后，必须出具维修结果报告的电子和书面文档交甲方维修设备所在部门有关人员确认，以备案待查。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年度维护报告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服从机场的指挥，遵守机场的安全规定。

3. 乙方承诺在中国境内备有充足的耗材及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更换需要，耗材及备件的运输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及时、快捷。

第五条：验收与培训

1、所有装备供货到位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3、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乙方提供不限人数及次数的现场操作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设备质保期：三年缺陷责任期满足无质量问题的支付剩余 5%尾款；维保费：维护周期到期后支付至 100%。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



逾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不再履行供货，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重新采购。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退还货物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且乙方将履约质量保证金交到甲方账户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 表:	代 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正本及复印件以便甲方对相关资质进行审核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及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乙方及其员工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参与调查。

乙方应遵守《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违约行为进行考核，并从项目工程合同款中一并扣除。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 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 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位置	电池/主机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杭千 UPS 电池和主机更换及全线维保							
1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 ETC 门架	12V200AH	16	节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第二门架 K301+810
2	凤川收费站	2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220V
3	富春江收费站	20KVA	1	台			
4	寿昌收费站	20KVA	2	台			
5	大店口收费站	20KVA	1	台			
6	大店口收费站	30KVA	1	台			
7	淡竹收费站	30KVA	1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8	隧道监控室	30KVA	1	台			
9	信息中心	30KVA	1	台			
10	信息中心并机套件	30KVA	2	台			与原 30K 主机实现 1+1 互为备份
11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69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已扣除本次更新的主机维护费用）
12	电池回收		16	节			
13	小计 1:						
二、千黄 UPS 电池更换及全线维保							
1	隧道配电房	12V100AH	30	节			上溪埠配电房 K251+200
2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103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
3	电池回收		30	节			
4	小计 2:						
三、杭新景建德段 UPS 主机更换							
1	大同收费站	3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2	小计 3:						
	合计（小计 1+小计 2+小计 3）						



二、备品备件清单表

（一）千黄现有 UPS 型号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控制价单价 (元)
1	5KVA 主机						
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680
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0
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008
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512
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420
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4200
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6300
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
1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932
1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
1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092
16	15KVA 主机						
1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2100
1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680
1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008
2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512
2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420
2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6300
2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6720
2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84.8
2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2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2100
2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2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26
2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3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092
31	20KVA 主机						
3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2520
3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680
3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008
3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512
3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420
3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6300
3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6720
3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84.8
4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2100
4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26
4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092
46	25KVA 主机						
4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520
4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100
4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008
5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932
5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420
5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7560
5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9240
5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84.8



5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5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520
5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5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26
5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6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092
61	30KVA 主机						
6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520
6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352
6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260
6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932
6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420
6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9240
6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0920
6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35.2
7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3024
7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68
7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092
76	40KVA 主机						
7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4200
7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2520
7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344
8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932
8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420
8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1340
8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0920



8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235.2
8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8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3024
8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8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68
8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9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092
91	50KVA 主机						
9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4200
9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2520
9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680
9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932
9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420
9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3020
9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3020
9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252
10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3780
10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68
10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092
106	100KVA 主机						
107	功率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08	控制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100
109	电源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08
110	显示屏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5540



11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920
114	风扇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52
115	逆变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6	充电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940
117	采集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8	电容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9240
120	监控卡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92
121	20KVA 主机						
122	功率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512
123	控制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0
124	电源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5	显示屏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2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29	风扇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
130	逆变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0
131	充电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840
132	采集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008
133	电容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3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35	监控卡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092
136	10KVA 主机						
137	功率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38	控制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39	电源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0
140	显示屏	易事特	EA810	套	1		420
14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336



14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4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44	风扇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
145	逆变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46	充电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0
147	采集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504
148	电容	易事特	EA810	套	1		50.40
14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50	监控卡	易事特	EA810	套	1		1092
151	20KVA 主机						
152	功率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84
153	控制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00
154	电源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1512
155	显示屏	易事特	EA820	套	1		420
15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504
15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5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59	风扇	易事特	EA820	套	1		126
160	逆变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84
161	充电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00
162	采集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504
163	电容	易事特	EA820	套	1		126
16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65	监控卡	易事特	EA820	套	1		1092



（二）杭千 UPS 系统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控制价单价 (元)
1	10KVA 主机						
2	主控板		EA10-ZK	块	1		2375
3	电源板		EA10-DY	块	1		500
4	逆变驱动		EA10-NB	块	1		800
5	整流模块		EA10-ZL	块	1		1000
6	显示板		EA10-XS	块	1		500
7	直流风机		EA10-ZLFJ	个	1		300
8	功率板		EA10-GL	套	1		2375
9	20KVA 主机						
10	主控板		EA20-ZK	块	1		2660
11	电源板		EA20-DY	块	1		500
12	逆变驱动		EA20-NB	块	1		800
13	整流模块		EA20-ZL	块	1		1425
14	显示板		EA20-XS	块	1		500
15	直流风机		EA20-ZLFJ	个	1		300
16	功率板		EA20-GL	套	1		2755
17	30KVA 主机						
18	主控板		EA30-ZK	块	1		2850
19	电源板		EA30-DY	块	1		500
20	逆变驱动		EA30-NB	块	1		800
21	整流模块		EA30-ZL	块	1		1710
22	显示板		EA30-XS	块	1		500
23	直流风机		EA30-ZLFJ	个	1		300
24	功率板		EA30-GL	套	1		3040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概要

1、本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招标所需求设备的详细规格、资料及有关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人须接受资格审查和认可。招标人将从设备供货、运输、调试、试运行、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等各个方面进行考察。

3、工作范围

3.1 投标人须完成下列项目：本次采购设备供应，组装就位，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图表、单证、资料、物品的提交，售后服务等。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3.2 投标人除了要完成本标书所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外，还要提供为达到安全、满意的运行所必须的所有装配部件及辅助设施等，并应保证设备在各方面均能达到正常运行的要求。

3.3 这份规格书只是设备一些原则性规定，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设计符合图纸（如有）、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3.4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

3.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二、需要完成的工作

1、工作范围与基本要求

1.1 中标人需按本技术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组装就位、调试及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1.1 在设备到位时提供详细的使用操作说明书；

1.1.2 运输及装卸：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1.3 组装就位及调试：所有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1.1.4 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每个管理处至少一份。

1.2 在交货时应附上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产地出厂合格证书、产地装箱清单。

1.3 中标人提供的 100AH 电池和主机，生产日期要求在 3 个月以内。

2、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到位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此时在买方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2.1 中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招标人及设备组装就位单位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组装就位出现差错，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



差错直到招标人满意，并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2.2 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验收

验收合格条件：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4、服务内容要求

项目	服务内容
投标人服务网点、维护响应	投标人应在浙江省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人需在接到设备报修电话后应迅速排除故障，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甲方报修后 12 小时，如发生严重故障而影响收费业务正常进行，应在报修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按业主本身的要求每季度进行巡检查，并做好台帐，出具巡检报告。
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6 个月，投标人应保证合同下所发货物完全是新产品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 3 个月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或更换（易损件除外），部件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仍为 36 个月。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免费（包含来回交通费用、食宿费用）为招标人培训设备操作人员。

5、交货及付款

交货时间及地点	为招标人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电池和主机的采购、安装、测试工作。
付款条件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招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设备质保期：三年缺陷责任期满足无质量问题的支付剩余 5%尾款；维保费：维护周期到期后支付至 100%。



三、清单、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位置	电池/主机型号	数量	单位	审核单价（元）	审核合价（元）	备注
一、杭千 UPS 电池和主机更换及全线维保							
1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 ETC 门架	12V200AH	16	节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第二门架 K301+810
2	凤川收费站	2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220V
3	富春江收费站	20KVA	1	台			
4	寿昌收费站	20KVA	2	台			
5	大店口收费站	20KVA	1	台			
6	大店口收费站	30KVA	1	台			
7	淡竹收费站	30KVA	1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8	隧道监控室	30KVA	1	台			
9	信息中心	30KVA	1	台			
10	信息中心并机套件	30KVA	2	台			与原 30K 主机实现 1+1 互为备份
11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69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已扣除本次更新的主机维护费用）
12	电池回收		16	节			
13	小计 1:						
二、千黄 UPS 电池更换及全线维保							
1	隧道配电房	12V100AH	30	节			上溪埠配电房 K251+200
2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103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
3	电池回收		30	节			
4	小计 2:						
三、杭新景建德段 UPS 主机更换							
1	大同收费站	3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2	小计 3:						
	合计（小计 1+小计 2+小计 3）						



（二）备品备件清单表

1、千黄现有 UPS 型号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控制价单价 (元)
1	5KVA 主机						
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680
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0
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008
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512
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420
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4200
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6300
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
1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932
1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
1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092
16	15KVA 主机						
1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2100
1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680
1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008
2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512
2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420
2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6300
2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6720
2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84.8
2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2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2100
2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2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26
2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3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092
31	20KVA 主机						
3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2520
3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680
3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008
3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512
3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420
3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6300
3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6720
3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84.8
4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2100
4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26
4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092
46	25KVA 主机						
4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520
4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100
4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008
5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932
5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420
5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7560
5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9240



5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84.8
5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5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520
5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5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26
5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6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092
61	30KVA 主机						
6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520
6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352
6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260
6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932
6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420
6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9240
6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0920
6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35.2
7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3024
7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68
7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092
76	40KVA 主机						
7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4200
7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2520
7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344
8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932
8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420
8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1340



8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0920
8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235.2
8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8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3024
8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8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68
8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9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092
91	50KVA 主机						
9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4200
9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2520
9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680
9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932
9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420
9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3020
9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3020
9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252
10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3780
10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68
10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092
106	100KVA 主机						
107	功率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08	控制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100
109	电源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08
110	显示屏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5540
11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920
114	风扇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52
115	逆变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6	充电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940
117	采集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8	电容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9240
120	监控卡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92
121	20KVA 主机						
122	功率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512
123	控制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0
124	电源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5	显示屏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2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29	风扇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
130	逆变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0
131	充电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840
132	采集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008
133	电容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3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35	监控卡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092
136	10KVA 主机						
137	功率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38	控制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39	电源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0
140	显示屏	易事特	EA810	套	1		420
14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336
14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4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44	风扇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
145	逆变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46	充电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0
147	采集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504
148	电容	易事特	EA810	套	1		50.40
14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50	监控卡	易事特	EA810	套	1		1092
151	20KVA 主机						
152	功率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84
153	控制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00
154	电源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1512
155	显示屏	易事特	EA820	套	1		420
15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504
15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5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59	风扇	易事特	EA820	套	1		126
160	逆变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84
161	充电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00
162	采集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504
163	电容	易事特	EA820	套	1		126
16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65	监控卡	易事特	EA820	套	1		1092



2、杭千 UPS 系统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控制价单价 (元)
1	10KVA 主机						
2	主控板		EA10-ZK	块	1		2375
3	电源板		EA10-DY	块	1		500
4	逆变驱动		EA10-NB	块	1		800
5	整流模块		EA10-ZL	块	1		1000
6	显示板		EA10-XS	块	1		500
7	直流风机		EA10-ZLFJ	个	1		300
8	功率板		EA10-GL	套	1		2375
9	20KVA 主机						
10	主控板		EA20-ZK	块	1		2660
11	电源板		EA20-DY	块	1		500
12	逆变驱动		EA20-NB	块	1		800
13	整流模块		EA20-ZL	块	1		1425
14	显示板		EA20-XS	块	1		500
15	直流风机		EA20-ZLFJ	个	1		300
16	功率板		EA20-GL	套	1		2755
17	30KVA 主机						
18	主控板		EA30-ZK	块	1		2850
19	电源板		EA30-DY	块	1		500
20	逆变驱动		EA30-NB	块	1		800
21	整流模块		EA30-ZL	块	1		1710
22	显示板		EA30-XS	块	1		500
23	直流风机		EA30-ZLFJ	个	1		300
24	功率板		EA30-GL	套	1		3040



（三）技术指标及要求

1、UPS 主机主要参数要求

UPS 容量为 20kVA-6 套（380V/380V）、30K-6 套（380V/380V）采用工频在线 UPS 电源；

- 1) UPS 主机应采用三进三出，在线双变换拓扑结构，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
- 2) 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提供系统原理图和端子接线图；
- 3) UPS 必须内置整流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电池冷启动开关，以方便人员的操作。
- 4) ★为了现场维护人员使用方便，UPS 主机放电时面板可以同时显示后备时间及电池容量数据。
- 5) ★UPS 主机具备二次下电功能，可在市电断电时逐步自动切断对次要负载供电，市电恢复正常后自动接入供电，延长主要负载的后备时间；
- 6) ★为了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和对设备本身的保护，UPS 整流器能执行延时启动任务，整流器延时可在 1-300s 设置；
- 7) ★UPS 主路输入具有限流功能，0.1~1.25 倍可设置。
- 8) ★为加强对电池的管理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主机具有电池自检功能。
- 9) ★UPS 主机同时能兼容铅酸电池和铁锂电池，以满足用户不同的应用场景。
- 10) ★UPS 主机具备面板电池更换提醒功能；
- 11) ★为了便于 UPS 的安放和设计施工，便于远距离输出；同时保证 UPS 输出电压的稳定性。UPS 逆变电压具有微调功能，在面板上实现方便操作，-5V~5V 可设。
- 12) ★UPS 主机应具备 IGBT 过温保护功能，设备内 IGBT 器件温度过高时，应发出声光告警，并转为旁路供电；
- 13) ★UPS 主机系列应该获得泰尔、节能、抗震、CE 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和报告。
- 14) 备注：以上“★”部分技术要求投标时提供产品 CMA 及 CNAS 资质同系列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UPS 主要指标要求

输入额定电压	380 Vac /400 Vac /415Vac
输入电压范围	276~485Vac
输入频率变化范围	(50/60) ±5Hz
输入功率因数	>0.99 (100%非线性负载)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5% (100%非线性负载)
旁路输入电压范围	±20% (可设置)
输出额定电压	380Vac/400Vac/415Vac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0.3%
输出频率精度	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电池模式：50Hz/60Hz ±



	0.1%
输出功率因数	0.9
输出波形失真度	≤1%(阻性负载); ≤3% (非线性负载)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3:1
逆变过载能力	125%负载时, >10 分钟
系统效率	>93.5% (100%阻性负载时); >94% (50%阻性负载时)
切换时间	0 ms
并机数量	≥6 台
运行温度	0~40℃
防护等级	IP20

2、蓄电池主要参数要求

蓄电池技术参数要求：以下指标及要求为目前所使用的电池技术指标信息，要求投标电池的技术参数不低于下列数据，更换后的电池与原 UPS 设备可以完全兼容。

1) UPS 采用 12V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100AH 单个重量≥28KG 内阻≤4.2 毫欧，200A 单个重量≥59.1KG 内阻≤3.25 毫欧；

2) 蓄电池获得泰尔认证、抗震认证；

3) 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 $\Delta U \leq 3\text{mv}$ 。

4) 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断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 蓄电池按规定方法试验，10h 率容量第一次循环不低于 0.95C10，在第三次循环应达到 C10；

6) 大电流放电：电池以 30I10(a) 放电 3min，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在 25℃±2℃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不低于 99.1%。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1I10A 电流连续充电 96h 后，改用 0.05I10A 充电 1h，然后收集气体 1h，其密封反应效率≥99.6%。

7) 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应在 10KPA—49kpa，闭阀压应时 10KPA—35KPA。

8)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静止 24h 后，测量各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其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不大于 20mV；

9) 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 小时后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 45mV。

10) 防爆性能: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 0.5I10A 电流充电 1h，同时在出气孔处用 1-3A 保险丝产生明火，无引爆。

11) 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30℃~65℃温度范围内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2) 以上的指标要求需要提供信息产业部通信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给予证明；

13) 蓄电池必须满足 7、8、9 烈度抗震要求，需要提供信息产业部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质量监督



中心出具的抗震证书和检测报告；

3、维保服务要求内容

1) 项目概况

UPS 系统是高速公路供电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是突发断电之后确保不间断供电的重要保障设施。为确保高速 UPS 系统安全、可靠地正常运行其中品牌对应设备数量为：

招标内容包括负责对所列全部 UPS 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包括负责对所有 UPS 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应急情况处置，每年四次定期对所有 UPS 进行系统检查、测试维护工作，每年安排一次 UPS 电源厂家培训等服务内容，杭千维护数量为 69 组主机和电池，千黄维护数量为 103 组主机和电池，本项目维护周期为 1 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维保内容

每年四次，每季度一次，每次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包括：

1. 对电池的保养：对电池组中的电池做静态测试，对电池组的联接进行检查，对电池端电压及内阻进行检测，并提交电池状态分享总结报告；

2. 对电池在 UPS 机上放电测试，记录每台设备电池放电初始电压、输出电流、负载率、放电终止电压等数据，放电时间不得小于 30min，每台 UPS 放电分享情况写入每季度总结报告；

3. 系统保养：按下列要求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巡检数据每季度提交一份相应的设备状态运行分析报告，每年提交一份年度设备状态运行总结报告；

数据：▶ 系统状态及显示参数值 ▶ 电源历史记录 ▶ 电池状态数据 ▶ 检查 UPS 的设置参数；

监控面板：▶ 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 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 检查 LCD 显示功能 ▶ 检查存在的系统事件 ▶ 检查电池、负载及市电的统计信息 ▶ 检查 UPS 的实时电源状态 ▶ UPS 显示参数与实际值校正

4. 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

5. 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6. 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7. 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8. 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9. UPS 系统性能检测：▶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 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 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 通信功能是否正常；

10. 对 UPS 历史记录的评述：▶ 解释报警/事件的记录 ▶ 记录重复出现的报警 ▶ 报警是否与外电网有关系 ▶ 报警是否与负载有关系。

3) 设备技术维护保养服务方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该是 7*24*4 小时响应。故障修复时间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



复，平均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

乙方为甲方承担的设备保养服务方式，具体是：

1. 服务热线电话支持：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支持，对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于解决的疑难问题给予及时的服务响应。

2. 到现场维护服务：当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要求维护的通知（电话、传真）后，应积极响应，并立即派有经验的 UPS 专业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护或更换设备部件来排除故障，保障设备及时地恢复正常进行。

3. 到现场时间限定：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的时间为 4 小时。维护范围内发生重大故障造成 UPS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给予恢复供电。

4) 设备预防性维护

乙方对甲方的设备必须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具体是：在合同年度内进行每年四次定期的系统检查、测试维护工作，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第四条“设备维护保养内容”执行。

5)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质量的确认

1. 乙方对甲方设备所进行的设备故障保养及预防性维护中，应及时更换受损部件，在保养、维护结束后，必须出具维修结果报告的电子和书面文档交甲方维修设备所在部门有关人员确认，以备案待查。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年度维护报告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服从机场的指挥，遵守机场的安全规定。

3. 乙方承诺在中国境内备有充足的耗材及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更换需要，耗材及备件的运输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及时、快捷。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_____市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1）资格审查表；
- （2）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工程作业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_____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
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维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维护质量（好路率或 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七）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服务（或质量）目标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工程作业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逐条自行编制

（一）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二）技术人员配置

技术人员配置表

人员岗位	数量	职称及履历

（三）技术方案及措施

（四）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五）产品技术指及维保服务能力标响应

技术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序号	技术性能条款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状况

注：需根据“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三）技术指标及要求”带★重点技术指标要求，后附产品 CMA 及 CNAS 资质同系列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材料

（一）企业信誉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二）其他因素：企业业绩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杭新景（杭千）高速公路 2025 年 UPS 主机和电池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位置	电池/主机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杭千 UPS 电池和主机更换及全线维保							
1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 ETC 门架	12V200AH	16	节			新安江至淡竹黄向第二门架 K301+810
2	凤川收费站	2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220V
3	富春江收费站	20KVA	1	台			
4	寿昌收费站	20KVA	2	台			
5	大店口收费站	20KVA	1	台			
6	大店口收费站	30KVA	1	台			
7	淡竹收费站	30KVA	1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8	隧道监控室	30KVA	1	台			
9	信息中心	30KVA	1	台			
10	信息中心并机套件	30KVA	2	台			与原 30K 主机实现 1+1 互为备份
11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69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已扣除本次更新的主机维护费用）
12	电池回收		16	节			
13	小计 1:						
二、千黄 UPS 电池更换及全线维保							
1	隧道配电房	12V100AH	30	节			上溪埠配电房 K251+200
2	全线 UPS 维保	全线设备	1	项			103 组主机和电池维护
3	电池回收		30	节			
4	小计 2:						
三、杭新景建德段 UPS 主机更换							
1	大同收费站	30KVA	2	台			工频 UPS 主机 380V/380V
2	小计 3:						
	合计（小计 1+小计 2+小计 3）						

**（二）备品备件清单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里）****1、千黄现有 UPS 型号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控制价单价 (元)
1	5KVA 主机						
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680
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0
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008
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512
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420
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4200
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6300
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
1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932
1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26
1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	\
1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5KVA	套	1		1092
16	15KVA 主机						
1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2100
1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680
1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008
2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512
2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420
2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6300
2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6720
2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84.8
2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2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2100
2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2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26
2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	\
3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15KVA	套	1		1092
31	20KVA 主机						
3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2520
3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680
3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008
3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512
3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420
3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6300
3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6720
3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84.8
4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2100
4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26
4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	\
4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20KVA	套	1		1092
46	25KVA 主机						
4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520
4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100
4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008
5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932
5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420
5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7560
5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9240
5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84.8



5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5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2520
5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5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26
5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	\
6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25KVA	套	1		1092
61	30KVA 主机						
6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520
6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352
6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260
6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932
6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420
6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9240
6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0920
6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235.2
7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3024
7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68
7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	\
7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30KVA	套	1		1092
76	40KVA 主机						
77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4200
78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2520
79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344
80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932
8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420
8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1340
8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0920



84	风扇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235.2
85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86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3024
87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88	电容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68
8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	\
90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40KVA	套	1		1092
91	50KVA 主机						
92	功率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4200
93	控制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2520
94	电源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680
95	显示屏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932
9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420
9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3020
9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3020
99	风扇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252
100	逆变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1	充电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3780
102	采集板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3	电容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68
10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	\
105	监控卡	易事特	EA-EPSS-50KVA	套	1		1092
106	100KVA 主机						
107	功率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08	控制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100
109	电源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08
110	显示屏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5540



11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920
114	风扇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52
115	逆变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6	充电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2940
117	采集板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8	电容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	\
11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9240
120	监控卡	易事特	EA66100	套	1		1092
121	20KVA 主机						
122	功率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512
123	控制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0
124	电源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5	显示屏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504
12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2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29	风扇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
130	逆变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260
131	充电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840
132	采集板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008
133	电容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3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	\
135	监控卡	易事特	EA9020H	套	1		1092
136	10KVA 主机						
137	功率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38	控制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39	电源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0
140	显示屏	易事特	EA810	套	1		420
141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336



142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43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44	风扇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
145	逆变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848
146	充电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1260
147	采集板	易事特	EA810	套	1		504
148	电容	易事特	EA810	套	1		50.40
149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810	套	1	\	\
150	监控卡	易事特	EA810	套	1		1092
151	20KVA 主机						
152	功率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84
153	控制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00
154	电源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1512
155	显示屏	易事特	EA820	套	1		420
156	逆变驱动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504
157	功率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58	STS 静态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59	风扇	易事特	EA820	套	1		126
160	逆变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84
161	充电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2100
162	采集板	易事特	EA820	套	1		504
163	电容	易事特	EA820	套	1		126
164	监控模块	易事特	EA820	套	1	\	\
165	监控卡	易事特	EA820	套	1		1092



2、杭千 UPS 系统配件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 (元)	控制价单价 (元)
1	10KVA 主机						
2	主控板		EA10-ZK	块	1		2375
3	电源板		EA10-DY	块	1		500
4	逆变驱动		EA10-NB	块	1		800
5	整流模块		EA10-ZL	块	1		1000
6	显示板		EA10-XS	块	1		500
7	直流风机		EA10-ZLFJ	个	1		300
8	功率板		EA10-GL	套	1		2375
9	20KVA 主机						
10	主控板		EA20-ZK	块	1		2660
11	电源板		EA20-DY	块	1		500
12	逆变驱动		EA20-NB	块	1		800
13	整流模块		EA20-ZL	块	1		1425
14	显示板		EA20-XS	块	1		500
15	直流风机		EA20-ZLFJ	个	1		300
16	功率板		EA20-GL	套	1		2755
17	30KVA 主机						
18	主控板		EA30-ZK	块	1		2850
19	电源板		EA30-DY	块	1		500
20	逆变驱动		EA30-NB	块	1		800
21	整流模块		EA30-ZL	块	1		1710
22	显示板		EA30-XS	块	1		500
23	直流风机		EA30-ZLFJ	个	1		300
24	功率板		EA30-GL	套	1		3040